##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
北區

承辦人:蔡佳妤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 轉7451

傳真: 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:oa-107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:北市地登字第10960314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申請書、宣傳DM及聯絡窗ロー覽表各1份(13036782\_1096031488\_1\_ATTACH1. odt、13036782\_1096031488\_1\_ATTACH2. odt、13036782\_1096031488\_1\_ATTACH3. pdf、13036782\_1096031488\_1\_ATTACH4. odt)

主旨:為提供本市各機關學校員工團體申辦「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」及「地籍謄本住址隱匿服務」一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及同仁多加利用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內政部為保障不動產所有權人之產權及個人資料,提供申辦「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」及「地籍謄本住址隱匿服務」,服務內容如下:
  - (一)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:內政部開發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 系統,提供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得申請透過手機簡訊或 電子郵件方式,接收到不動產異動情形。該系統服務內 容如下:
    - 服務對象: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(即所有權人)。於地政事務所轄區範圍內,以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予以歸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。







- 2、異動通知項目:買賣、拍賣、贈與、夫妻贈與、信託、書狀補給、抵押權設定、查封、假扣押、判決移轉、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登記案件。
- 3、通知內容:系統自動依申請人選擇之方式通知(包含 「收件」時通知、「異動完成」後通知),但義務人 或權利人如有2人以上,囿於登記案件收件時,僅須登 錄其中1位為代表,故收件時僅通知該登錄之人。
- (二)地籍謄本住址隱匿服務:依現行法令,任何人皆可申請 第二類地籍謄本,該類謄本係以去識別化方式提供(僅 公開所有權人的姓氏、部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資 料),但仍保留完整住址資料。倘所有權人對名下不動 產公示完整住址資料有所疑慮,可以申請本項服務隱匿 住址資料(隱匿後住址僅會顯示至段/路/街/道,其 後以\*取代)。
- 二、本局為推廣上開服務,提供本市各機關學校員工以團體申 請辦理,方式如下:
  - (一)機關學校辦公場所位於本市市政大樓者:
    - 1、收件及驗證身分:請洽本局土地登記科(市政大樓3樓 北區)。
    - 2、辦理方式:由申請人(請先行填竣申請書)電洽本局 聯絡窗口預約時間,並由本局驗證申請人身分後轉本 市地政事務所收件處理。
  - (二)機關學校辦公場所非位於本市市政大樓者:
    - 1、收件及驗證身分:由申請機關安排地點。
    - 2、辦理方式:由申請機關(申請人需達5人以上,並請先









行填竣申請書)就近逕洽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預約時 間,由該地所至安排地點驗證申請人身分及收件。

(三)如不動產標的非位於本市亦可提出申請(由本局或地政 事務所提供申請人身分驗證服務後,將申請書以跨縣市 代收代寄服務送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)。

三、檢送申請書、宣傳DM及聯絡窗口一覽表各1份,歡迎本市各 機關學校員工申請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)

副本: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電2020/12/02文



